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碩士班學位考試時程表

10301 修訂

日期	辦理事宜	備註
學期期末前	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期末，提出學位論文專業審查	學術委員會審查是否符合系科專業通過與否
上學期 10/25 前 下學期 4/25 前	申請人繳交 「 <b>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</b> 」、 「 <b>碩士學位考試同意書</b> 」、 「 <b>口試委員表</b> 」、「 <b>歷年成績表</b> 」及「 <b>論文中英文摘要</b> 」	1.繳交口試委員表之相關資料(申請書、推薦書、佐證資料) 2.建議校內 2 位、校外 1 位，口試費校內 1500/人，校外 2500/人(含交通費)
上學期 11/5 前 下學期 5/5 前	口試委員非副教授以上但獲有博士學位，或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(如助理教授)	1.所長指定口試委員會之召集人 2.相關口試委員的提聘資格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學校核備 3.製作口試委員聘書
口試日期一週前	申請人將論文口試稿送交各個口試委員	
上學期 11 月、12 月中旬 下學期 5 月、6 月中旬	舉行碩士班學位考試當天需準備以下表格： 「 <b>碩士學位口試 評分表</b> 」 「 <b>學位論文考試總成績資料表</b> 」 「 <b>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</b> 」	1.由各組提供一間會議室與設備，俾利舉行學位考試 2.口試當日申請人自行備妥茶水、設備 3.口試委員車馬費請指導教授洽所辦 4.繳交 <b>學位論文考試總成績資料</b> (送教務處)及 <b>審定書</b> 影本
上學期 1/31 前 下學期 7/31 前	繳交論文定稿版(含口試委員會審定書)	研究生請於期限內將碩士論文定稿版自行上傳至國家圖書館之「 <b>全國碩博士論文資訊網</b> 」，並繳交三冊(平裝本)於教務處、二冊(精裝本)於圖書館、精裝本與平裝本各一冊於機電所辦公室(每一冊皆須包含一張論文電子檔光碟片)

備註：

一、若有下列事宜申請人務必經由指導教授簽辦：

- 1.申請後欲撤銷學位考試
- 2.特殊原因另行舉辦學位考試
- 3.因修改論文定稿延期畢業
- 4.本時程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。